

桃園市普仁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	115 年 01 月 22 日
職稱	註冊組長
提案者	何青芳
案由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第拾條第三項新增(二)內容(藍色部分內容)
辦法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三、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 (一)倘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倘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由學生家長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 3. 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學校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4. 同意學生調整班級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 5. 學校編班委員會議決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編班委員會應因應各校受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之編班、調班等事由，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進入調查程序後，應考量學生情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 各校應於該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日內，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調整班級，經決議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本府備查。

附件	附件一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附件二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草案
----	---

註：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 （一）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 （二）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
 - （三）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
- 前項提案，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